表格填寫後請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307號。

【場地使用申請表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□個人□機關 | 申請日期 |  |
| 負責人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人手機 |  |
| 活動人數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申請內容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性質 | □展覽 □活動 □演講 □文教推廣 □其他，請說明ˍˍˍˍˍˍˍˍ |
| 使用場地 |  |
| 使用日期 | ˍ年ˍ月ˍ日 至ˍ年ˍ月ˍ日 共ˍˍ天 |
| 備註 |  |
|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□未通過，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， 請於ˍ月ˍ日前修改或補充資料。 |
|  |  |

茲向貴院申請使用 ，申請單位已詳閱並了解「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之各項規範說明辦理活動，且願承諾遵守各項規定。

 此致

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 申請單位簽章: 申請單位聯絡人:

 (單位印信)